

绥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决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无）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 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贯彻执行中、省、市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制定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

2.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落实中、省、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中、省、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定、规范，制定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等相关制度。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4.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中、省、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

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 负责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的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推进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国土空间规划的“多规合一”工作。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负责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和预警。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各类土地用途转用、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6.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开展全县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

工作。牵头 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 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7.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中、省、市有关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牵头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8.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地质 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协调地质灾害调查评 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 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负责地质勘查管理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地质调查 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地质勘查项目。

9.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及压覆矿产资 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保护性开采的特定 矿种、优势矿产的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 保护。配合做好矿产资源有关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10.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 管理，管理测绘成果及应用。负责测绘资质及信用的管理，监督 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

管理和地图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11. 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12. 根据授权，对落实中、省、市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等重大违法案件。

13. 负责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14. 统一领导和管理县林业局。

15. 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不动产登记局）要落实中央关于统

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照县委、县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决策部署，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

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

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17. 职责分工

与县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必要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指导各镇预案编制，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县应对事故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

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 风险评估。

18.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绥德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内设工作机构 9 个：办公室、耕地保护监督科、执法监察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测绘科、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国土空间规划管制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矿业权管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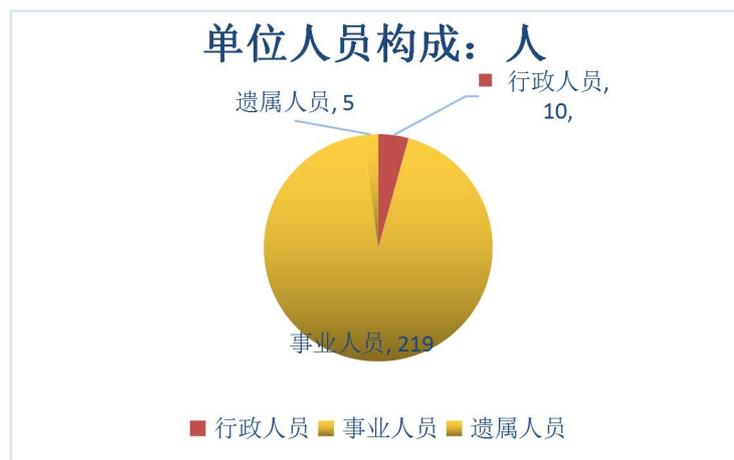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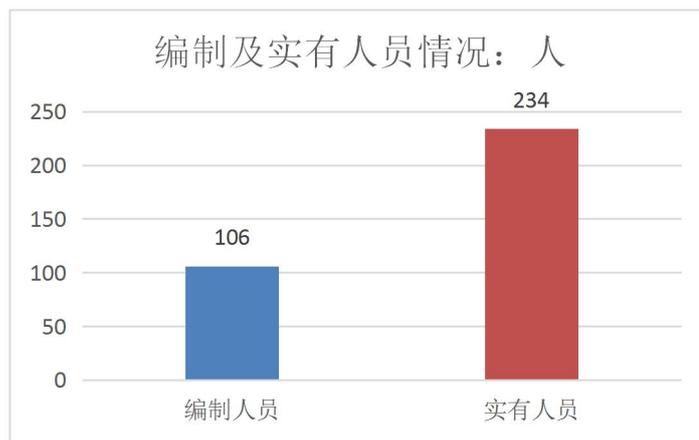
二、决算部门构成

纳入 2022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6 个，包括本级机关及所属 5 个事业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绥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机关）
2	绥德县自然资源监察大队
3	绥德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4	绥德县地质灾害防治站
5	绥德县自然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6	绥德县土地统征储备服务中心

三、人员情况

截止 2022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0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95 人；实有在职人员 234 人，其中行政 10 人，事业 219 人；遗属 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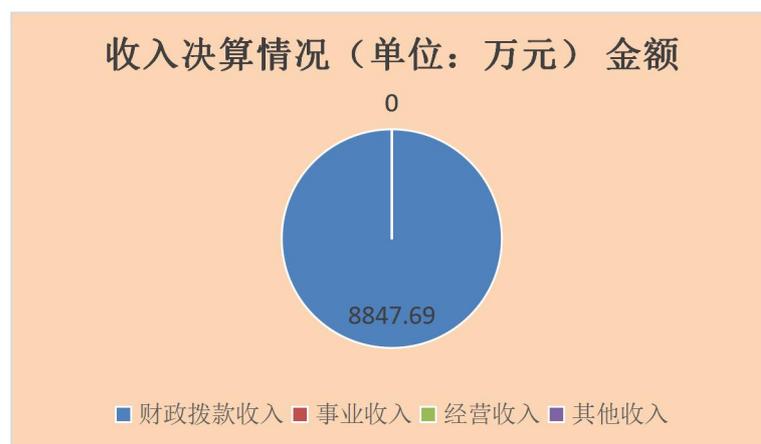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8847.6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均减少 10475.53 万元，同比下降 54.21%，主要原因是减少重点项目征地补偿及拆迁补偿费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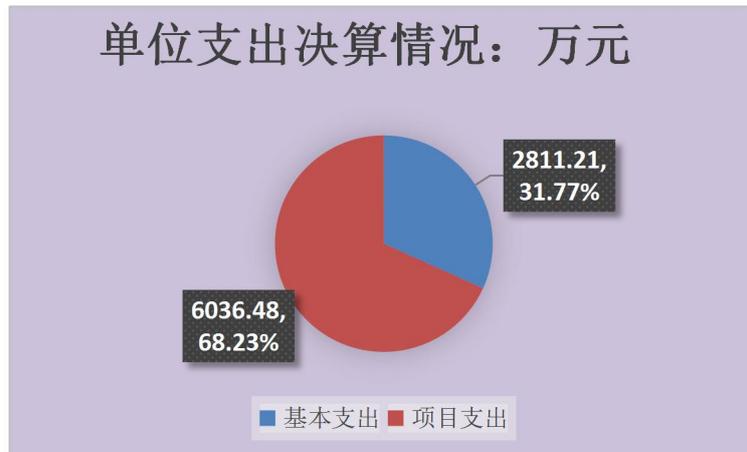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847.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847.69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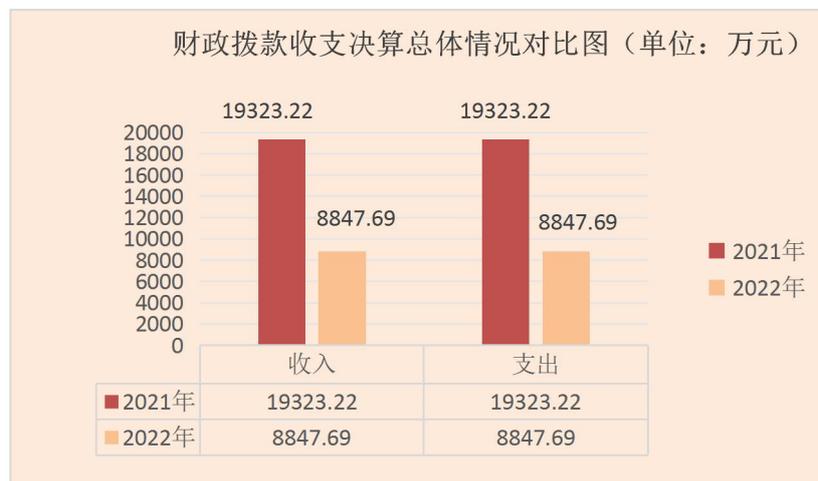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847.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11.21 万元，占 31.77%；项目支出 6036.48 万元，占 68.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8847.6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均减少 10475.53 万元，同比下降 54.21%，主要原因是减少重点项目征地补偿及拆迁补偿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637.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47.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3.23%，占本年支出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1656.12万元，增长12.35%，主要原因是增加耕地占用税、307国道相关遗留问题处置费、环境综合整治费等。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53.53万元，支出决算为247.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人员退休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6.21万元，支出决算为123.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人员退休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60万元，支出决算为2.90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5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局机关人员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0.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人员退休减少。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58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增加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资金。

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0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增加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

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5.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人员增加和调资补发。

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5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增加郝家桥段水土保持与林草提质增效工程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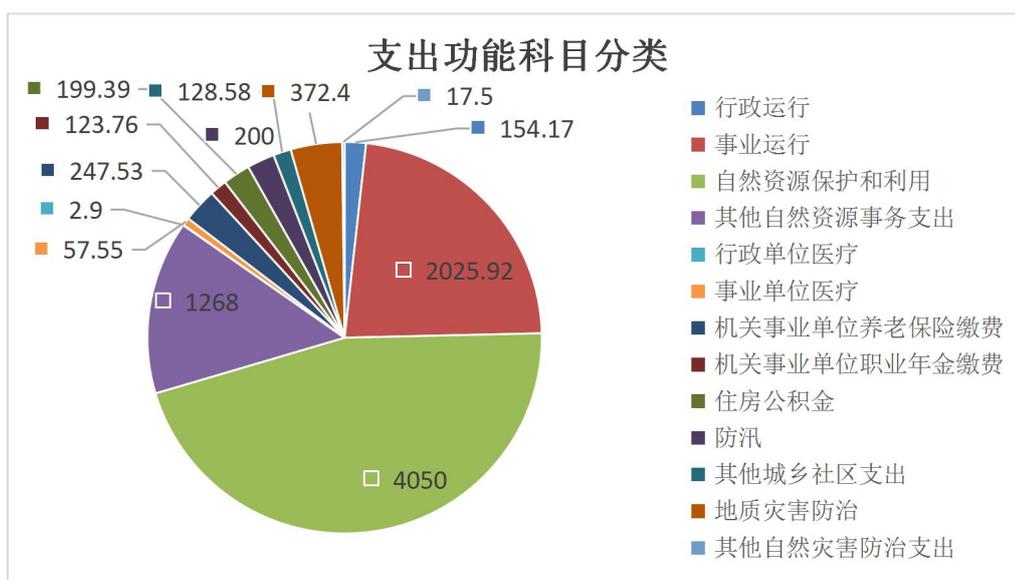
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293.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5.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预算调整调减征收专项业务费。

1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8.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5.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增加十三五扶贫搬迁贷款偿还资金、耕地占用税和 307 国道历史遗留问题处置资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05.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人员退休减少。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2.4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增加 2022 年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资金。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增加张家砭镇甜水村滑坡隐患点治理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81.2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37.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费。

（二）公用经费 74.04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护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9.80 万元，支出决算 2.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规范支出行为，厉行节约，大力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19.80 万元，支出决算 2.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4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6.9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大力压缩公务用车次数和费用。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全年预算 47 万元，支出决算 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860.9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2022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严格执行《绥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

制，并结合实际，明确了内部职责分工。具体如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统一指导和协调，研究审定绩效管理工作重大事项；财务与办公室设置专人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负责部门的事前绩效评价、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根据县财政局绩效监控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定期提供部门绩效监控相关完成材料，落实县财政局提出的绩效自评整改意见。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县级财政安排的所有资金进行全面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在 2022 年预算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制度健全，项目资金使用高效、节约，透明度高，各项支出严格执行现行财务制度，档案管理规范，项目管理资金使用坚持收支平衡原则，量入为出，既能履行我中心工作职责又能够保证管理和服务的需要。根据我部门绩效完成情况，自评结果为“优秀”。通过对部门的预算资金进行全面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 6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5740.4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4.88%。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8 分，全年预算数 8847.69 万元，执行数 8847.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全年预算执行较好，‘三公’经费控制优良，资金使用合规，资产管理规范，开展的各项工作较好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编制不够准确科学，指标值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预算绩效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增强业务技能，提高预算管理水平、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的能力。

1. 产出指标：

一是坚守耕地保护红线。提请县委常委会专题研究耕地保护工作，成立了由书记县长为组长的耕地保护“田长制”领导小组，制定了县级“田长制”工作方案，落实了23个项目382亩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全县无一宗建设项目违法占耕行为，绥德县被评为全省耕地保护激励先进单位。

二是扎实推进生态修复保护。土地综合整治面积539亩，植被保护修复面积2611亩，灾毁和监碱地复耕150亩。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明显好转。郝家桥全域土地整治成效明显，自然资源系统助力脱贫攻坚久久为功。

三是资源要素保障。2022年累计省市批准建设用地597亩，市级10个重点项目和县级17个重点项目要素保障到位率100%。出让土地7宗414亩，收缴价款7533万元，划拨23宗331亩。

四是关于城市规划工作。五里店-龙湾片区控规已经县政府审批、县人大备案并施行，城南控规已形成初步成果，正在

编制城西片区控规。办理建设用地和工程规划许可证 25 个、建设工程土地验收与规划核实意见书 9 个、3 个口袋公园已开工建设。

五是关于空间规划工作。“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已批准施行；编制完成了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生态修复、矿产资源、地灾防治专项规划成果已通过评审；赵家坨和郝家桥区域 2 个市级村庄规划试点成果已形成，并经县政府批准。及时公布“国土三调”主要数据，县资源规划局被国务院三调办和自然资源部评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先进集体；编制完成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适时启动园林草地分等外业补充调查；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成果已报部审查；完成城市规划区 1:1000 地形图测绘。

六是关于不动产登记工作。办理城区不动产登记 1135 件，农村不动产登记 32931 本，完成 9 宗土地“交地即交证”。完成城镇存量不动产登记数据汇交 56828 条，启动林权数据汇交工作。

七是关于矿产资源工作。提请县政府出台了《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实施意见》，完成天然气处理厂 289.8 亩用地报审批和征地工作，实现当年度获批的目标；依法依规审批 34 口油气井。粘土砖厂整治 7 个已全部验收销号，4 个采石场全部关停整改。

八是关于执法监察工作。制止违法用地 18 起，立案 2 起，结案 2 起，拆除清理面积 16.05 亩，卫片违法占耕比例为零，

2 宗案卷评为市级优秀，1 宗案卷评为省级优秀案卷。2021 年耕地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图斑 12 个全部整改到位。

九是强化干部作风整顿成果转化，推行“多测合一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验合一”四个一改革。审批流程得到优化，审批环节达到减少，审批时限得到压缩，审批效率得到提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一今年城乡建设增减挂钩项目节余指标流转收益 5300 万元，共计偿还民营企业清欠款 7076.48 万元。二是加大环境整治力度，动态巡查 300 余次，拆除清理违章建筑 3 起，面积 10656 平方米；对 10 处无采矿许可证的非煤矿山，拆除临时建筑物（彩钢房）并停产取缔；排查整治裸露土地 18 处。三是全年共接待信访 200 余人次，办结信访事项 10 件，被县委、县政府评为信访维稳先进集体；办理百姓问政、12345 便民服务热线及书记信箱共 85 件；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查办整治行业乱象问题线索 16 条。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综合满意度大于 97%。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各种因，部分工作不能按期开展。改进措施：做好项目储备入库工作，加强与财政局沟通，争取将历年常规性工作列入单位预算，及时组织开展工作，确保预算执行的准确性，减少年中追加预算的情况。同时，对于临时性、阶段性工作任务，要精准确定资金规模，及时向财政局申请工作经费，积极协调好各单位，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部门（部门）名称			绥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 1	加强党建工作，提高干部素质	良好	8847.69	8847.69		8847.69	8847.69		10	100%	
	任务 2	为全县重点项目提供土地要素保障	良好									
	金额合计				8847.69	8847.69		8847.69	8847.69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推动“政治机关、行政机关、服务机关、模范机关”建设。</p> <p>目标 2：全面完成绥德县国土空间总体报批和镇村规划、生态修复规划、矿产资源规划、地质防治防治规划等专项规划编制，实现“一张图”管控；</p> <p>目标 3：应用“三调”成果，为绥德高质量发展提供统一、真实、准确、可靠的数据支撑；</p> <p>目标 4：根据全县重点项目土地要素保障规划和土地供需状况，拟定全县年度土地收储和征收补偿实施方案，保障重点项目土地供应，保障被征地农户利益；</p> <p>目标 5：开展生态修复项目助力乡村振兴；</p> <p>目标 6：深化不动产统一登记一体化改革。</p>					<p>目标 1：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干部综合素质和工作效率显著提高。</p> <p>目标 2：全面完成绥德县国土空间总体报批和镇村规划、生态修复规划、矿产资源规划、地质防治防治规划等专项规划编制，实现“一张图”管控；</p> <p>目标 3：应用“三调”成果，为绥德高质量发展提供统一、真实、准确、可靠的数据支撑；</p> <p>目标 4：高质量完成全县重点项目土地要素保障，保障了保障被征地农户利益。；</p> <p>目标 5：高质量完成生态修复项目助力乡村振兴；</p> <p>目标 6：深入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一体化改革。</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财政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年度各项任务指标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2：支出合规			合规	合规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年度任务			12月31日	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			不超财政预算	不超财政预算	10	10					

情况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收入	2亿元	0.53亿无	5	2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县重点项目土地供应, 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	有效改善	有善改善	5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全县重点项目土地供应, 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5

(三)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2022年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 2022年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372.4万元, 执行数372.4万元, 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高质量完成2022年综防体系各项项的任务, 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保障。

2.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00万元, 执行数200万元, 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全县山洪多发地段、河道两岸防汛防灾能力显著增强, 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保障。

3. 郝家桥段水土保持与林草提质增效工程绩效自评综述: 郝家桥段水土保持与林草提质增效工程项目自评得分96分。

项目全年预算数 4050.00 万元，执行数 405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高质量完成郝家桥段水土保持与林草提质增效工程，改善生态环境，助推县域旅游高质量发展。

4. 绥德县十三五扶贫搬迁贷款偿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绥德县十三五扶贫搬迁贷款偿还资金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07.38 万元，执行数 407.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偿还“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贷款本金，提高政府信用度。

5. 耕地占用税专项经费绩效自评综述：耕地占用税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30.62 万元，执行数 430.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任务，保障了农户利益，保障全县重点项目土地供应，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6. 307 国道相关遗留问题处置专项业务费绩效自评综述：307 国道相关遗留问题处置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80.00 万元，执行数 28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307 国道相关遗留问题得到妥善处理，国道周边稳患得到消除，群众居住出行环境改善。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绥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绥德县地质灾害防治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72.40	372.4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372.40	372.4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压紧压实各方责任，进一步强化全民防灾体系建设，加强监测预警能力，全力防控风险，坚持“全系统争先、全领域创优”的工作理念，紧紧围绕地质灾害防治中心工作，开展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高质量完成 2022 年综防体系各项项的任务，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预算	372.4 万元	372.4 万元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资金使用合规	符合资金规定用途	合规	10	10	
			指标 2: 工程质量合格	符合工程质量规定	合格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工程费用	不超财政预算	未超财政预算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财产损失降低	降低	有效降低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预警能力增强	显著增强	显著增强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居住安全有保障	安全	安全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地质灾害事故发生率	有效促进	有效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群从满意度	≥99%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绥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绥德县地质灾害防治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0.00	20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200.00	200.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县山洪多发地段、河道两岸防汛防灾能力显著增强，群从生命财产安全有保障。				全县山洪多发地段、河道两岸防汛防灾能力显著增强，群从生命财产安全有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预算	200 万元	200 万元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资金使用合规	符合资金规定用途	合规	10	10	
			指标 2: 工程质量合格	符合工程质量规定	合格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 年 9 月	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工程费用	不超财政预算	未超财政预算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财产损失降低	降低	有效降低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效果有限	5	3	受限县域条件
		生态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安全	有保障	安全有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	1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群从满意度	≥99%	100%	10	10		
总分						100	96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郝家桥段水土保持与林草提质增效工程							
主管部门	绥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绥德县自然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050	405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4050	405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郝家桥段水土保持与林草提质增效工程			高质量完成郝家桥段水土保持与林草提质增效工程，改善生态环境，助推县域旅游高质量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626 亩	≥2626 亩	10	10	
			造林绿化面积	2000 亩	≥2000 亩			
			农用地整治面积	326 亩	≥326 亩			
			新增防护林面积	300 亩	≥300 亩			
		质量指标	指标 1：资金使用合规	符合资金规定用途	合规	10	10	
			指标 2：工程质量合格	符合工程质量规定	优良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 年 11 月	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工程费用	不超财政预算	未超财政预算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效果有限	5	3	受限县域条件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效果有限	5	3	受限县域条件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	有效促进	有效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群从满意度	≥95%	97%	10	10	
总分					100	96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绥德县十三五扶贫搬迁贷款偿还资金						
主管部门		绥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绥德县自然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07.38	407.3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407.38	407.38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偿还绥德县十三五扶贫搬迁贷款偿还资金				偿还绥德县十三五扶贫搬迁贷款偿还资金，提高政府信用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易地扶贫搬迁对象入住率、就业率、脱贫率					
		质量指标	指标 1：资金使用合规	符合资金规定用途	合规	10	10	
			指标 2：易地扶贫搬迁住房质量	安全优良	安全优良	10	10	
		时效指标	贷款本金偿还时间	按时偿还	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贷款本金偿还总量	407.38 万元	407.38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易地扶贫搬迁对象收入	提高	明显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政府信用度	提高	明显提高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易地扶贫搬迁对象居住环境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县域旅游发展易地扶贫搬迁对象幸福感	有效提升	有效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易地扶贫搬迁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耕地占用税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绥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部门	绥德县土地统征储备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30.62	430.62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430.62	430.62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任务，保障了农户利益，保障全县重点项目土地供应，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高质量完成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任务，保障了农户利益，保障全县重点项目土地供应，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预算	430.62 万元	430.62 万元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资金使用合规	符合资金规定用途	合规	10	10	
			指标 2：年度各项任务指标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工程费用	不超财政预算	未超财政预算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征地农户收入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县重点项目土地供应，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	有效改善	有善改善	5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全县重点项目土地供应，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群从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8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307 国道相关遗留问题处置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绥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部门	绥德县土地统征储备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80	28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280	28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307 国道相关遗留问题得到妥善处理，国道周边稳患得到消除，群众居住出行环境改善				完成 307 国道相关遗留问题得到妥善处理，国道周边稳患得到消除，群众居住出行环境改善，助推县域旅游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预算	280 万元	280 万元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资金使用合规	符合资金规定用途	合规	10	10	
			指标 2: 工程质量合格	符合工程质量规定	合格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工程费用	不超财政预算	未超财政预算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效果有限	5	3	受限县域条件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效果有限	5	3	受限县域条件
		生态效益指标	周边环境改善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县域旅游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群从满意度	≥95%	≥97%	10	10	
总分						100	96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本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 1 个部门收支情况。

4. 本部门是当年新增四个预算单位：绥德县地质灾害防治站、绥德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绥德县自然资源开发服务中心、绥德县土地统征储务服务中心。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2) 2355233。如遇电话号码发生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已公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支出（已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绥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847.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71.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0.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8.5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0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7,498.0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9.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389.9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47.69	本年支出合计	58	8,847.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847.69	总计	62	8,847.6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绥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847.69	8,847.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29	371.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1.29	371.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53	247.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76	123.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45	60.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45	60.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0	2.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55	57.5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8.58	128.5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8.58	128.5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8.58	128.58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0	200.00					
21303	水利	200.00	200.00					
2130314	防汛	200.00	2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498.09	7,498.09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498.09	7,498.09					
2200101	行政运行	154.17	154.17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050.00	4,05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2,025.92	2,025.92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268.00	1,26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39	199.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39	199.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39	199.3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9.90	389.9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89.90	389.9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372.40	372.4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7.50	17.5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绥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847.69	2,811.21	6,036.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29	371.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1.29	371.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53	247.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76	123.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45	60.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45	60.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0	2.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55	57.5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8.58		128.5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8.58		128.5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8.58		128.58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0		200.00			
21303	水利	200.00		200.00			
2130314	防汛	200.00		2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498.09	2,180.09	5,318.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498.09	2,180.09	5,318.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54.17	154.17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050.00		4,05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2,025.92	2,025.92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268.00		1,26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39	199.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39	199.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39	199.3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9.90		389.9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89.90		389.9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372.40		372.4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7.50		17.5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绥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847.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1.29	371.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0.45	60.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8.58	128.5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00.00	20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7,498.09	7,498.0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9.39	199.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389.90	389.9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47.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8,847.69	8,847.6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847.69	总计	64	8,847.69	8,847.6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绥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7	8	9
	合计	8,847.69	2,811.21	6,036.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29	371.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1.29	371.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53	247.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76	123.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45	60.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45	60.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0	2.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55	57.5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8.58		128.5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8.58		128.5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8.58		128.58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0		200.00
21303	水利	200.00		200.00
2130314	防汛	200.00		2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498.09	2,180.09	5,318.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498.09	2,180.09	5,318.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54.17	154.17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050.00		4,05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2,025.92	2,025.92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268.00		1,26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39	199.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39	199.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39	199.3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9.90		389.9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89.90		389.9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372.40		372.4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7.50		17.5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财决批复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绥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14.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0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08.52	30201	办公费	15.1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917.58	30202	印刷费	3.1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25.93	30203	咨询费	5.2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3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30.88	30205	水费	5.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7.53	30206	电费	2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3.76	30207	邮电费	3.9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09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6	30211	差旅费	1.5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9.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3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3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23.1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59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737.17	公用经费合计					74.0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绥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绥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绥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9.80					19.80		
决算数	2.86					2.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